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林宛儀
電話：02-22369188#3075
電子信箱：000589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選高二字第1100000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00953A00_ATTCH1.pdf、000095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業經110年3月4日考試院第13屆第25次會議決議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處110年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27381號及同年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00012857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考試用人機關如有增列需用名額或增額錄取之需求，請分別依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」辦理，增列需用名額請於110年6月10日前、增額錄取名額請於同年8月5日前函送本部，俾報請考試院審議。
- 三、檢送前揭處理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

